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建函〔2023〕24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一批 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深圳不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行政事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经商省财政厅，现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评选工作。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促进广东县域商贸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结合广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存在的短板弱项，因地制宜，加快推动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覆盖县级行政区（县级市、县、自治县）。压实市县政府责任，激励引导各县统筹用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相关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聚焦关键短板做实落细，逐步解决县域地区村级消费不便利、镇级消费不丰富、快递不进入行政村等短板问题。至2027年，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县域地区县城有商贸中心、乡镇有商贸网点、行政村有便民商店。基本实现县至行政村快递包裹1至3日内通达。

二、支持内容

（一）完善县域商业设施。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评定一

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省级示范县，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网点、集贸市场、村级便民商店等，打造县城和乡镇商业集聚区，增强县城、乡镇消费设施功能，努力满足乡镇多元化个性化特色化消费，努力满足行政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逐步实现县级行政区（县级市、县、自治县）商业建设行动全覆盖。

（二）改善县域消费供给。支持购物中心、大型商超、连锁经营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以连锁化、数字化、业务融合为手段，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拓展经营网点，丰富农村消费供给。鼓励“老字号”产品进农村，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深化“数商兴农”，拓宽农产品上行渠道。优化健全新能源汽车下乡使用环境，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进镇入村。

（三）健全县域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城乡物流服务均等化，完善县镇村三级寄递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在县城建设物流分拨集散中心、乡镇建设物流配送中心、行政村建设物流服务站。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整合资源，发展共同配送，推动实现县至行政村一至三日通达。重点打造上联县下联村的镇级物流配送中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鼓励整合农村站点快递收发、电商、日用品销售等资源，优化县镇村双向配送服务，实现统仓共配、信息共享、数据互联。鼓励寄递物流企业承接快递包裹在县、行政村之间的中转、分拨、配送，通过共享作业场所和信息系统、让利处理费用、收取合理费用、奖励取送件至行政村等方式，提高村级物流站点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报程序和支持办法

（一）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财政资金支持”的

方式，确定若干有意愿有条件的县，推动解决广东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市要选取若干县重点推进（注意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国家级示范县区分），打造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适时在全县、全市、全省复制推广，形成示范效应，全面加强我省县域商业建设提升工作。

（二）由市商务局汇总并出具申报推荐文件。县级方案由县政府名义报送市商务局，作为市商务局推荐文件的附件。

（三）原则上每市推荐不超过2个县（**县级市、县、自治县，不含市辖区**）。超申报数量的，取消该市所有申报地区参评资格。

（四）实施方案由县级编制，包括县基本情况（需明确目前类型：未达基本型、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工作推进详细计划、拟实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预期达成的县建设目标（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资金绩效指标等。具体分类详见附件《县域商业建设指南》。市级可因地制宜对指南中涉及的商业网点、物流设施相关面积、规模指标作适应本地区的建设标准调整（县级不能自行调整），但要注意梯度合理，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网络体系，能够支撑品质商品和服务下沉乡村。市级未作调整的，按商务部标准确定，具体为：珠三角地区参照部标准，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为部标准的50%。

（五）建设目标原则上按2022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综合判定（社消零指标优先）：

1. 提升型：社消零高于300亿元县；或GDP高于500亿元县；
2. 增强型：县级市；社消零在50-300亿元县；或GDP高于100亿低于500亿县；
3. 基本型：民族自治县；社消零低于50亿元县；或GDP低

于 100 亿元县；

申报县应以此为标准设定整体建设目标，不要不切实际拔高，也不能低水平建设维持现状。

（六）实施方案应设置绩效指标，指标值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镇村商贸网点覆盖率稳步提升”，同时应基本达到《县域商业建设指南》7 个约束性指标。绩效目标应聚焦于基本建成县城商贸中心、乡镇商贸网点、村级便利店为基础的县乡村三级商业网络，其中：县城商贸中心除满足居民日常消费需求外，还应属于多功能、多业态的商业集聚区；乡镇商贸网点应属以下三种形态之一：单体商超、单体商超集聚生活服务、主要街道条状分布的农村特色商业街；村级便利店应商品品类丰富，保障村民就近便利消费需求。

（七）实施方案应包括摸底并经初步审核的 2023 年、2024 年内的县域商业建设项目。在确定为示范县后，应完善项目库入库程序。

（八）纳入项目库的建设单位应在示范县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示范县是工作实施和责任主体，不得采取招投标或其他方式将商业建设行动工作整体打包和委托给第三方。

（九）示范县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额以支持期限内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发票显示金额（含税）为准，按最高不超过符合支持范围实际投资额 4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确定财政资金支持额度。

（十）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支持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并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被县级以上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建设单位。

（十一）各地应建立项目资金拨付和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对项目建设单位不定期跟踪指导，确保项目进展符合预期。

（十二）各地应注重提高县域商业设施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实际出台促进县域商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积极支持项目存续，切实提高农村地区群众消费购物的体验感、获得感。

四、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市于2023年11月28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商务厅市场处（广州市天河路351号广东外经贸大厦817房，纸质1份）。

五、工作要求

（一）要以解决县域地区村级消费不便利、镇级消费不丰富、快递不行政村短板问题为导向，认真选取项目，优先支持新建改扩建乡镇商贸中心，优先支持打造连接镇和村的物流配送网络，优先支持重点流通企业下沉供应链，确保优质产品和服务顺畅下沉至农村地区。要以点带面、形成体系，推动县域整体商贸流通水平的提升，避免项目分散开展，单打独斗，难以体现县域整体商贸流通发展。特别要注意不应过多配置农产品上行项目。项目的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由各地负责。

（二）在谋划阶段就要高度重视资金使用安全和效率，按照

“总体谋划、分批推进”思路制定工作计划，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应有实质进展，不得将项目建设工作积压到支持期末。要做好项目跟踪指导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核定符合支持范围的事项，加快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项目经得起检查。

- 附件：1. 项目入库明细表
2. 实施方案编制提纲示例
3. 《县域商业建设指南》



(联系电话：020-3881327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
